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刘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刘水、刘建云、陈阳春组成，其中刘水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刘升文、麻云燕、陈阳春组成，其中刘升文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麻云燕、李敏、张衡组成，其中麻云燕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麻云燕、刘升文、张衡组成，其中麻云燕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阳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陈阳春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欧阳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诗刚先生、刘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锋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俞羽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美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八、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 1、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刘水年薪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董事、总裁陈阳春年薪为95万元；

董事张衡年薪为80万元；

董事刘建云年薪为10万元。

2、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

3、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尹岚年薪为50万元；

监事陈晓春年薪为40万元；

监事黄美芳年薪为25万元。

4、高级管理人员：

常务副总裁欧阳雄年薪为 90万元；

高级副总裁李诗刚年薪为90万元；

高级副总裁刘焰年薪为90万元；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杨锋源年薪为90万元；

财务总监邓伟锋年薪为70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均为税前薪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人员简历

1、刘水，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家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深圳市总商会常务理事；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龙华新区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名誉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第二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1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其中公司董事张衡为刘水表弟，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陈阳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3,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欧阳雄，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广东省委党校哲学系研究生毕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欧阳雄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李诗刚，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中心环境学专业。1994年9月至2011年7月，先后在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任法规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诗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刘焰，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思想教育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在职于北京大学心理学系进修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获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结业证书。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少年报社编辑、记者、知心姐姐，期间，于1998年当选为全国共青团十四大代表，1999年作为中国青年代表参加在韩国举办的世界青年论坛，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任中青创投科技发展中心高级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中青旅教育旅游部副总经理（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百玛士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先后任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供职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并先后任规划经营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2013年6月至8月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刘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杨锋源，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锋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邓伟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陈俞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俞羽女士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木胜投资”）1.03%的股份（木胜投资持有公司5.66%股份），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黄美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中心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黄美芳女士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木胜投资”）0.21%的股份（木胜投资持有公司 5.6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